



公民黨就 2011 年
《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意見書

2011 年 11 月

立法會參考文件:
CB(2)206/11-12(05)
CB(2)206/11-12(06)

一、 本意見書的內容，針對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署方）於 2011 年 9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所發出的文件，作建議修訂。

二、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大致歡迎署方修訂香港法例《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准許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指示/督導/直接而持續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工作，並且限制動物擁有人對動物進行的侵入性程序，在保障動物福利大前提底下，繼續改善本港的獸醫護理服務。唯有關修訂並未完善，關注組就此提出建議，敦請署方進一步檢討。

三、 文件第二章(2.24)段，署方「建議在註冊獸醫的“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個別人士可獲准進行下列工作」包括(b)氣管插喉/拔喉及(d)施麻醉藥，監察和維持麻醉情況。關注組認為這兩項都屬於風險較高的工作，應該由註冊獸醫執行較為恰當。或者參考附件 1 及 2，引用西澳及南非的規例，獸醫助理或學生只是「協助」施用麻醉藥，或清晰註明施用麻醉藥範圍並不適用於脊椎硬膜外麻醉及神經傳導阻滯的情況。

四、 文件第二章(2.26)段，署方提出「...建議由管理局在《實務守則》內加入條文，訂明註冊獸醫必須就接受其指示或督導的個別人士所進行的工作負上全責」。關注組認為這建議會窒礙註冊獸醫為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提供在職培訓機會，有違文件第二章(2.10)段署方希望獸醫助理多一些學以致用機會和減低高昂獸醫服務費用的用意。

五、 文件第三章「限制動物擁有人對其動物進行的侵入性程序」，關注組認為署方必須列明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具備動物醫療知識。僱員應屬長期僱員並且一直從事禽畜飼養工作，對相關動物有一定的認識。署方亦應定期巡視，監察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有否違規，在不恰當的情形下拒絕註冊獸醫治療而自行治理動物。

六、 現時本港動物醫療人員需求殷切，長遠來說，署方應考慮：

甲、 制定法例，確立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必須受過正統獸醫訓練，並受法例監管

立法會參考文件:
CB(2)206/11-12(05)
CB(2)206/11-12(06)

乙、效法西澳及南非，詳列有關從事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的規則，釐定他們的職責及服務範圍，與及應負的刑責。不宜由註冊獸醫承擔全部責任。

丙、定期為從事獸醫工作人士包括註冊獸醫提供培訓，以便符合國際獸醫服務標準

七、另外，關注組有見近年動物診所越開越多，署方有責任全面審視及制定相關條例，確保動物患病時受到最恰當的治療，保障動物福利。目前，香港法例不需要動物診所領取牌照。動物診所的設施和營運模式及衛生標準由經營的持牌獸醫負責，政府沒有任何監管，這樣很容易導致良莠不齊的情況。香港獸醫協會(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HKVA))曾就設立診所的最低標準發出指引，並且推行「HKVA 診所認可計劃」呼籲業界參與，但這計劃純屬自願性質沒有法律效用，成效有限。

八、同時，香港亦沒有條例協助公眾人士去判別或監督動物診所應具有的標準設施。相比其他地區的規管，香港明顯落後，所以署方應積極重新檢討現行政策的缺失，制定法例堵塞漏洞，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